

训令

令广属各属对

案准教育廳本年四月廿日教銳二字第1571

号以奉教育部令发案案机商式联案

团体办理联案学校奖励办法五语查是编理

寸由自办联案除分令外并抄发属件及附

件仰即遵照办理为要

此令

附抄发教育廳属件及附件

二廳長譚○○

楊文烈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九日收到

事	奉教育部令發業機關或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獎勵辦法函請查照辦理	附 件
核	湖北省檔案館	
辦	湖北省檔案館	
批	湖北省檔案館	
示	湖北省檔案館	
案奉 教育部本年四月俞中學第八八八號訓令開本部為建設教育合作策勵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藉以增培中級建設人才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公函

於

武昌

中華民國卅五年

四月廿七日

字第

7571 號

廳長字號

7317

而為建國需要起見前經擬訂「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部
訓練獎勵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奪以奉本年八月二十一日部發字第一〇五五四六
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由部公布施行茲因奉此除遵照公布外行令各省縣有開
部會署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本部前頒之獎勵章程不
商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辦法即行廢止所
有該局轄境內規模較大設備較為完整堪以舉辦職業校班之公設機關
團體並仰照附表式予以調查於本年下半年以前填報送部一面商同當
地有關行政機關切實辦理為要外仰即遵辦等因到發查該機關
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辦法既經調查表一份除
分函外相應抄附各原件函請

貴廳查照惠予轉飭所屬各場廠設法籌辦並將調查表格本年五月以前送行填報本廳辦理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抄送實業機關或職工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一份調查表一份

廳長錢雲階



監印吳炳南

校對六明法

春文運昌印

10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廣培養中級經濟建設人才策勵實業機關或職業

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應依照教

育部頒行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及

其他有關教育法令辦理

第三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之職業學校其名稱可稱為某機關

或團體附設高級或初級某科或某業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

可稱為某機關或團體某職業訓練班

第四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託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

班時應將校或班之名稱編制校舍設備經費情形主要教職員
履歷表均按由主管部會署轉送教育部備案凡校在備
案者由教育部令知當地教育廳局准照公立及立案私立
學校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行政事宜^省級三字案業機關或職
業團體辦理或受^托辦理時按由省級主管機關轉送教育部備
案並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前項備案學校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
由部或飭廳予以左列一項或數項之獎勵

(一) 核給補助費

(二) 核給教職員獎助金

(三) 核給學生公費額

(四) 核給經費指办職業班次

(五) 獎勵其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第八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對於籌備職業學校或訓練班有困難

或疑義時可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向教育部主管司予以規

劃協助

第七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具有充分之設備人才可供設校利

用願籌學校而缺乏經費時亦得將詳細情形呈報教育

部由部酌予補助舉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實業機關及職業團體調查表

[illegible]

(註)此項調查以側重農工海軍方面之機關團體業務概況註
明其業務工作或生產品等項要設及技術人員概況以表內不敷
填寫可另紙詳列